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4/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 | |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李蔡若蓮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黃永泰先生 |
| 總議會秘書(1)4 | 薛鳳鳴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3 | 馮秀娟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6 | 顧建華先生 |
| 高級議會秘書(2)3 |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5月4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87/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5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5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9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5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5項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告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其計劃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訂立所需的附屬法例。雖然他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時已就有關的附屬法例表達意見，但他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5項附屬法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列5項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

- (a) 《禁區(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令》；
- (b)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 (c) 《2007年道路交通(修訂：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規例》；
- (d) 《200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及
- (e) 《200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令》。

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梁君彥議員將會參加)。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報告有關《2007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的第14段有一項手民之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指明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獲准進入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時間，應是每日由0600時正開始至翌日0030時結束。

7. 議員對其餘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9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6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6月27日。

IV. 將於2007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54/06-07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而馮檢基議員在作出預告的限期前放棄其口頭質詢時段。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秘書處曾嘗試在短時間內安排一項替代的口頭

質詢但不果。因此，當日的立法會會議只編排了19項質詢。

V. 將於2007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55/06-07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5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3)562/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保障鮮活食品安全"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10日隨立法會CB(3)561/06-07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劉秀成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5月16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59/06-07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規管發送屬商業性質及有香港聯繫的非應邀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傳真、短訊、語音或視像來電)的制度。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6次會議，並聽取了24個團體及8名個別人士的意見。

18. 楊孝華議員重點講述法案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擬議非應邀電子訊息規管制度的涵蓋範圍、擬議法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有效打擊職業濫發訊息者及其他與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的擬議措施、以及擬議法例的執行。

19. 楊孝華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人對人促銷電話應否遵從有關規定，包括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以及發送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鑒於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在現階段不應受擬議法例規管，黃定光議員已表明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20. 楊孝華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7年5月23日恢復二讀辯論。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

- (b)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58/06-07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

23.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88/06-07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5.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處理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安排建議所動議的決議案的方法。她表示，當局已向議員提交該決議案的擬稿。然而，根據現行安排，內務委員會到政府當局作出正式預告後，才會討論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鑒於政府當局打算在2007年6月動議該決議案，她關注到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審議決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就內務委員會會議建議議程項目的期限，通常是會議前的星期二下午5時。只有在有關事項性質迫切和有時限的情況下，她才會接納在限期過後提出討論該事項的要求。

27. 吳靄儀議員記得在2002年落實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決議案，涉及對多項條例作出修訂。她認同劉慧卿議員的關注，認為議員審議有關決議案的時間相當緊迫。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重組安排建議，故有需要瞭解該事務委員會現時的工作進

度。由於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不在席，她建議在會後與議員討論此事。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已同意集中討論重組安排建議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安排了在2007年5月18日及26日舉行會議，與團體代表會面。她關注到事務委員會在處理所有政策方面的事宜後，是否有時間考慮該決議案，以及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決議案後，會否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決議案。因此，她認為有需要提出此事進行討論。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該兩位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並重申她會在會後與議員討論。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6日